## 承诺保本是套路 擦亮眼睛莫陷坑

按照规定，私募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。但仍有私募机构通过关联方担保、关联方承诺回购等方式，变相承诺保本保收益，欺骗投资者。

A集团是J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J公司）的实际控制人。2017年，在J公司j私募基金产品资金募集过程中，A集团公司为推动产品尽快募集资金，与投资者一对一签署了基金份额回购协议，承诺将在1年后，以本金112%的价格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。1年后，A集团并未如约回购基金份额。经监管核查，j私募基金产品的资金并未投到合同约定的项目，而是被A集团挪作他用，涉嫌集资诈骗。目前，公安机关已对A集团以及J公司展开刑事调查。

K基金公司设立了10余家分公司，以销售私募基金产品为名，在省内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广泛开展资金募集活动。投资者5万元起投，上不封顶。K基金公司除与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外，还签署《基金认购书》，明确投资本金、期限、年化收益率，由没有担保能力或未实际运营担保公司向投资者提供《担保函》，对本息进行担保。K基金公司按月、季或年度向投资者支付8%~18%不等的约定收益。大部分投资者尝到返息的甜头后，进行了滚动投资以期获取更高的收益。K基金公司也通过“借新还旧”滚动操作的方式维持经营，直至2018年资金链断裂，实际控制人跑路，才停止募集，露出了非法集资的面目。

通过上述案例，提醒投资者：

一是投资有风险，千万不要相信“保本”的宣传。天下没有“包赚不赔”的生意，私募基金也不例外，私募机构虽然是专业投资机构，但即使是知名的私募机构也存在投资失败的案例。因此，投资者要牢记，投资有风险，投资私募基金不是放贷，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都是投资陷阱，都是“不靠谱”的。

二是不要贪图短期回报、高息回报。股权类私募基金主要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，具有投资周期长、退出难度大的特点，一般很难在短期内收回投资，也难以在短期内锁定投资回报。投资者要牢记，所谓的短期收回投资、高息回报不过是违法违规者抛出的诱饵。

三是认真比对私募机构公示信息，审慎作出投资决策。投资者投资前，要通过基金业协会查询比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息，发现异常的，应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。上述案例中，A集团是通过“买壳”成为J公司的大股东，但基金业协会公示的J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信息，并未显示A集团是其大股东。如果投资者在购买产品前，对J公司的上述异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，在很大程度上就可避免上当受骗。